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1,000,000股增加至68,655,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43%减少至29.43%。

●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陆海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孔令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0764125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沪大路1128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孔令钢	49.39%
陆海天	49.39%
黄振东	1.21%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孔令钢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陆海天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11年12月，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因此，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孔令钢先生为格尔实业执行董事，陆海天先生为格尔实业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格尔实业98.78%股权，共同控制格尔实业。因此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及格尔实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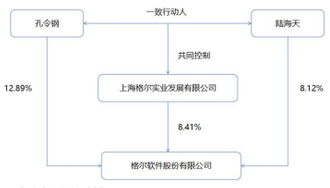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8,880,000	14.56%
陆海天	6,120,000	10.03%
格尔实业	6,000,000	9.84%
合计	21,000,000	34.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30,081,462	12.89%
陆海天	18,944,995	8.12%
格尔实业	19,629,252	8.41%
合计	68,655,709	29.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7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事项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变动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变动数量	占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8.6.19	85,400,000	陆海天	2,448,000	–	8,568,000	10.03
			孔令钢	3,552,000		12,432,000	14.56
			格尔实业	2,400,000		8,400,000	9.84
			合计	8,400,000		29,400,000	34.43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9.5.31	121,268,000	陆海天	3,598,560	–	12,166,560	10.03
			孔令钢	5,221,44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3,528,000		11,928,000	9.84
			合计	12,348,000		41,748,000	34.43
陆海天增持股份	2020.2.27	121,268,000	陆海天	21,700	0.01	12,188,260	10.05
			孔令钢	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0		11,928,000	9.84
			合计	21,700		41,769,700	34.44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0.6.2	172,200,560	陆海天	5,119,069	–	17,307,329	10.05
			孔令钢	7,414,445		25,067,885	14.56
			格尔实业	5,009,760		16,937,760	9.84
			合计	17,543,274		59,312,974	34.44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8.31	193,101,694	陆海天	0	–3.73	17,307,329	8.96
			孔令钢	0		25,067,885	12.98
			格尔实业	0		16,937,760	8.77
			合计	0		59,312,974	30.71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1.6.2	231,722,033	陆海天	3,461,466	–	20,768,795	8.96
			孔令钢	5,013,577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	3,387,552		20,325,312	8.77
			合计	11,862,595		71,175,569	30.7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1.5.20~2021.11.16	231,722,033	陆海天	–1,621,100	–1.00	19,147,695	8.26
			孔令钢	0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减持股份			格尔实业	–696,060		19,629,252	8.47
			合计	–2,317,160		68,858,409	29.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7.9~2024.8.8	233,314,695	陆海天	0	–0.20	19,147,695	8.21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0		68,858,409	29.5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4.9.2~本报告书签署日	233,314,695	陆海天	–202,700	–0.08	18,944,995	8.12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202,700		68,655,709	29.43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股东陆海天先生、格尔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实施减持，陆海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4%），格尔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4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陆海天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700股，格尔实业尚未实施减持。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陆海天、格尔实业现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陆海天、格尔实业目前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届时相关需求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尔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海天、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陆海天、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格尔实业	指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格尔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下降（系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陆海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孔令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199号B座5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07641250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沪大路1128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电线电缆、钢材、建材（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品）、电脑、音响设备、皮革制品、服装、汽配、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加工。机械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零部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孔令钢	49.39%
陆海天	49.39%
黄振东	1.21%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境外居留权
孔令钢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陆海天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格尔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2011年12月，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因此，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孔令钢先生为格尔实业执行董事，陆海天先生为格尔实业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格尔实业98.78%股权，共同控制格尔实业。因此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及格尔实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导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下降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股东陆海天先生、格尔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实施减持，陆海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4%），格尔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4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陆海天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2,700股，格尔实业尚未实施减持。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陆海天、格尔实业现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陆海天、格尔实业目前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届时相关需求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8,880,000	14.56%
陆海天	6,120,000	10.03%
格尔实业	6,000,000	9.84%
合计	21,000,000	34.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30,081,462	12.89%
陆海天	18,944,995	8.12%
格尔实业	19,629,252	8.41%
合计	68,655,709	29.4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7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事项	变动时间	公司总股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变动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变动数量	占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8.6.19	85,400,000	陆海天	2,448,000	–	8,568,000	10.03
			孔令钢	3,552,000		12,432,000	14.56
			格尔实业	2,400,000		8,400,000	9.84
			合计	8,400,000		29,400,000	34.43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19.5.31	121,268,000	陆海天	3,598,560	–	12,166,560	10.03
			孔令钢	5,221,44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3,528,000		11,928,000	9.84
			合计	12,348,000		41,748,000	34.43
陆海天增持股份	2020.2.27	121,268,000	陆海天	21,700	0.01	12,188,260	10.05
			孔令钢	0		17,653,440	14.56
			格尔实业	0		11,928,000	9.84
			合计	21,700		41,769,700	34.44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0.6.2	172,200,560	陆海天	5,119,069	–	17,307,329	10.05
			孔令钢	7,414,445		25,067,885	14.56
			格尔实业	5,009,760		16,937,760	9.84
			合计	17,543,274		59,312,974	34.44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8.31	193,101,694	陆海天	0	–3.73	17,307,329	8.96
			孔令钢	0		25,067,885	12.98
			格尔实业	0		16,937,760	8.77
			合计	0		59,312,974	30.71
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份	2021.6.2	231,722,033	陆海天	3,461,466	–	20,768,795	8.96
			孔令钢	5,013,577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	3,387,552		20,325,312	8.77
			合计	11,862,595		71,175,569	30.7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1.5.20~2021.11.16	231,722,033	陆海天	–1,621,100	–1.00	19,147,695	8.26
			孔令钢	0		30,081,462	12.98
格尔实业减持股份			格尔实业	–696,060		19,629,252	8.47
			合计	–2,317,160		68,858,409	29.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7.9~2024.8.8	233,314,695	陆海天	0	–0.20	19,147,695	8.21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0		68,858,409	29.51
陆海天减持股份	2024.9.2~本报告书签署日	233,314,695	陆海天	–202,700	–0.08	18,944,995	8.12
			孔令钢	0		30,081,462	12.89
			格尔实业	0		19,629,252	8.41
			合计	–202,700		68,655,709	29.43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有格尔软件68,655,709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29.4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格尔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海天、孔令钢、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沪大路1128号 陆海天、孔令钢注册地：上海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令钢	8,880,000	14.56%
	陆海天	6,120,000	10.03%
	格尔实业	6,000,000	9.84%
	合计	21,000,000	34.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7,655,709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合计数量：68,655,709股 变动后持股合计比例：29.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年4月21日–2024年9月6日 方式：增持股份、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曾腾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常青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满三个月。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建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电子邮箱：aveir@c-ave.com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结果获悉，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网络司法拍卖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佳源创盛	是	48,837,579	36.67%	4.25%	是	2024年9月4日10:00至2024年9月5日1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竞买人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L9269于2024年9月5日10:00:00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拍卖股票名称为美丽生态（股票代码000010）股票48,837,579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68,567,960.88元。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首次拍卖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其及一致行动人首次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累积被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58,253,855	31.16%	313,926,234	85.57%	27.31%
浙江佳源	8,621,054	0.75%	8,621,054	2.35%	0.75%
合计	366,874,909	31.91%	322,547,288	87.92%	28.06%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最新的股本来计算。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2024年8月13日，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如4,000万股股份拍卖完成过户手续，且本次48,837,579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44,327,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9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至09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18,5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4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